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[项目编号:JG2025-1593]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河北宏达矿山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山东广帮建筑安装有限公司	不通过	(1) 不满足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第 3 点要求; (2) 不满足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第 4 点要求; (3) 不满足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第 9 点要求。
2	(主)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山东一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不通过	不满足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第 6 点要求。
3	沈阳工业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4	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5	盐城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宏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
7	(主)山东英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厦门市华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8	(主)广东润庆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江苏弘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9	(主)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江苏佳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0	(主)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, (成)江苏跃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

联系人:杨工

联系电话:020-39001517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 23 号发展电力大厦 804 室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

联系电话:020-37850890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1、32 楼

招标人: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
2025 年 5 月 30 日

